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6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承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87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王承宇另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3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30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被告本案於112年4月12日22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因係在上開另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為該次觀察、勒戒效力所及，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見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9號偵卷第8頁）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卷宗屬實。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扣押物

01 品清單(見112年度毒偵字第639號偵卷第53頁)、欣生生物科技
02 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見112年度毒偵字第639
03 號偵卷第31頁)在卷可佐，足認上開扣案物均屬違禁物無
04 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宣告沒
05 收銷燬。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以現今所
06 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
07 離，亦無析離實益，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用
09 罄之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警以聯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毒物原物二合一測試劑檢驗，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2 反應，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年
13 度毒偵字第639號偵卷第51頁)、屏東縣警察局潮州分局毒品
14 初步檢驗結果報告表(見警卷第49頁)、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
15 果書(見警卷第43頁)等件在卷可憑，足見上開扣案物含微量
16 嗎啡、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衡情難以析離，且無析
17 離實益，應視同第一、二級毒品整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是聲請人之聲
19 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3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8 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0 書記官 張明聖

3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含包裝袋1只，驗餘重量0.0769公克
2	吸食器	1組	